

证券代码：874009

证券简称：杭化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化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褚民勇先生、林向阳先生、吴海燕先生、陈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倪宣明先生、欧阳福生先生、朱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

公司章程》，并依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有利于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激励和合法的薪酬管理体系，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价值导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六一、詹晓力、倪宣明

2023 年 7 月 4 日